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新促进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精神，结合江西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降低准入门槛

（一）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力度，消除对市场主体不合理的束缚和羁绊。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试行电子商务秘书企业登记注册。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分行业、分业态释放住所资源。加快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简化工作流程。允许创业者依法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建设“创业咨询一点通”服务平台。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增强创业企业信息透明度。（省工商局牵头，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审改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为创业者提供更多机会。逐步清理并废除妨碍创业发展的制度和规定，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建立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依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把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省工商局、省发改委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三）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简化有关办理手续。对转型后企业参加失业保险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稳岗补贴。对转型后企业在政策性担保贷款上给予倾斜支持。加强创业培训辅导，提高初创企业活跃度。（省工商局牵头，省地税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等有关部门配合）

（四）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进一步规范全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制定目录，不在目录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落实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业单位服务性收费，以及依法开展的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专业服务性收费，对初创企业可按不高于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50%收取。（省财政厅牵头，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配合）

## 二、激发主体活力

（五）提高科研技术人员创业创新积极性。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对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省人社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

（六）允许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停职创业。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职工经单位批准，可停职领办创办企业。3年内不再领办创办企业的职工允许回原单位工作，3年期满后继续领办创办企业的职工按辞职规定办理。经单位批准辞职的职工，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破除人才自由流动制度障碍，实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省人社厅牵头）

（七）建立科学的职业资格体系。再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制度，完善职业资格监管措施，让广大劳动者更好施展才能，推动形成创业创新蓬勃局面。（省人社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八）引领大学生为主的青年创业创新。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力争每年引领万名大学生创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标准由每人800元提高到1000元。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由2000元提高到5000元。对已进行就业创业登记并参加社会保险的自主创业大学生，可按灵活就业人员待遇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九）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创新。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税收减免和普遍免费政策。支持各地依托现有各类园区，整合创建100个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强化财政扶持和金融服务。支持各地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产业融合。支持农民网上创业，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创建农村科技致富示范基地，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开发家庭服务、手工制品、来料加工等适合妇女创业就业特点的项目，激发妇女创业创新积极性。（省农业厅牵头，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十）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和赣商回乡创业创新。实施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吸引高端海外人才来赣创业创新，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100名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杰出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推动我省创新升级。启动海外医疗科研人才引进计划，支持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及科研机构引进海外医疗科研人才并予

以资助。开展引才引智创业创新基地建设试点。实施赣商回乡创业工程，加大对赣商回乡创业的财政、税收、融资服务、用地保障、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等政策扶持力度。（省人社厅牵头，省工信委、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十一）鼓励电子商务创业就业。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其中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制认证、稳定经营三个月以上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配合）

### 三、加大资金扶持

（十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力度。各级财政要根据创业创新需要，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的资金，加大对创业创新支持力度，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创业基金，扶持创业创新发展。在确保公平竞争前提下，鼓励对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适当优惠，减轻创业者负担。（省财政厅牵头，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配合）

（十三）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强对采购单位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采购单位改进计划编制和项目预留管理，增强政策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效果。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把政府采购与支持创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省财政厅牵头）

（十四）创新融资模式。实施新兴产业“双创”三年行动计划，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大众创业。建立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激励约束机制、监督管理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原则，统筹安排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加快设立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投资创业创新发展，加大对初创企业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引导和鼓励创业创新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挂牌）融资。加大宣传推广和辅导力度，帮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主营业务突出、规范运作、成长性好的创业创新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首发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推动创业创新企业通过发行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吸收私募投资基金等方式融资。（省发改委、省政府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省工信委、省国资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配合）

（十五）完善融资政策。强化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运用“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等融资模式，强化对创业创新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扶持。通过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园创业风险补偿引导基金，择优筛选部分小微创业园启动小微企业创业风险补偿金试点，引导金融机构为入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建立完善金融机构、

企业和担保公司等多方参与、科学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省工信委、省科技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配合）

（十六）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个体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对符合二次扶持条件的个人，贷款最高限额 30 万元；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的，贷款最高限额 50 万元；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促进就业基地）等，贷款最高限额 400 万元。各市、县（区）财政要按规定落实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 25%、对促进就业基地 75%的地方配套贴息资金。降低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门槛，对创业项目前景好，但自筹资金不足且不能提供反担保的，通过诚信度评估后，可采取信用担保或互联互通方式进行反担保，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省人社厅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财政厅配合）

（十七）落实促进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一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最高上浮限额减免等政策。落实国家有关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包括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对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省财政厅牵头，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十八）提高创业费用补贴标准。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 3 年内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等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原来不超过 50% 提高到 60%，所需资金由就业资金统筹安排。（省人社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配合）

（十九）资助优秀创业项目。鼓励举办各种类型创业创新大赛，主办单位可对获奖项目给予一定的资助。各地可推荐评选一批优秀创业项目，建立项目库，并给予重点扶持，所需资金由就业资金统筹安排。对获得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联合组织的创业大赛奖项并在江西登记注册经营的创业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资助，其中获得国家级大赛奖项的，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获得省级大赛前三名的，每个项目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对创业大赛评选出的优秀创业项目，给予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支持，鼓励各种创投基金给予扶持。（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团省委配合）

#### 四、提升服务水平

（二十）培育众创空间。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为主力，以开发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高校、科研院所和知名电商为载体，培育一批众创空间。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在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集成人才、

技术、资本、市场等各种要素，兴办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孵化机构。打造 60 个以高校为主的包括“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创新创业实验室”在内的各种形式众创空间，鼓励所在高校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工作场所。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优秀众创空间给予 100 万元支持，所需资金从省企业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和载体）建设工程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工信委配合）

（二十一）创新服务模式。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创新基地。加强政府数据开放共享，鼓励和引导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积极推广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和创业创新模式。大力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服务。（省发改委牵头，省工信委、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二）整合众创资源。鼓励省级以上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高校科研机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省部属科研院所、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各类创新平台和载体向创客开放，共享科技资源，使用资源费用可减半收取。支持社会资金购买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以合理收费方式，向创客企业提供服务。认定培育一批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园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省科技厅、省工信委牵头，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三）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完善成果发布机制，建设成果转化项目库，积极推动网上成果对接常态化，培育扶持一批科技成果转移示范机构，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向创客企业转移转化。加大对创新型企业专利申请扶持力度，在申请费用减免、专利资助方面给予倾斜，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理程序。专利技术成果转化根据《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技术研发引导与产业化示范专项资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给予资助。加快知识产权（专利）孵化平台建设，力争 3 年内基本覆盖所有设区市。加强创新型企业聚集区维权援助能力建设。（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四）推进创业创新教育。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面推进创业创新教育，把创业创新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学分制管理。优化教育师资结构，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和其他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推进创业创新教育示范学校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充分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创业型学院。（省教育厅牵头，省人社厅配合）

（二十五）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对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可按规定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至 1600 元。组建创业导师志愿团队，建立创业导师（专家）库，对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开展创业创新系列宣讲、咨询服务活动。培训一批农民创业创新辅导员。省里每年评选 100 名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并按每人 1 万元的标准资助其参加高层次

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所需资金由就业资金统筹安排。（省人社厅牵头，省农业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团省委、省妇联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六）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力量新建或利用各种场地资源改造建设创业孵化基地，搭建促进创业的公共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共同投资建设。全面推动高校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项目享受创业优惠政策。省直有关单位每年评估 10 个左右省级创业创新带动就业示范基地，每个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达到国家级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每个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由就业资金统筹安排。（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厅、团省委配合）

（二十七）夯实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基础。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格局，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发布创业政策，集中办理创业事项，为创业者提供“一站式”创业服务。（省人社厅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八）营造创业创新良好氛围。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培育创业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介作用，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加大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树立一批创业创新典型人物，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蔚然成风。积极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活动，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按规定予以奖励。（省人社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经济发展、创业创新与扩大就业的联动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加强舆论引导，推动本实施意见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拓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空间，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促进全省经济加快发展、转型升级。省政府对贯彻落实情况将开展督查，对工作不力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